

证券代码：873502

证券简称：三英新材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泰安三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追认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向山东梦菲尔纺织品有限公司出售专利一项，本次出售价格为人民币 1,200,000.00 元。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有关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资产总额为 59,621,874.96 元，期末净资产为 43,666,554.49 元。公司本次对外出售资产的总额为 1,200,000.00 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2.01%，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为 2.75%，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认定标准，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出售专利权的议案》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山东梦菲尔纺织品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泰安市肥城市安驾庄镇济兗路 2 号 9 幢

注册地址：山东省泰安市肥城市安驾庄镇济兗路 2 号 9 幢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中伟

实际控制人：马中伟

主营业务：棉纺织品、床上用品、针织品、日用百货、服装鞋帽、五金、交电、无胶棉、硬质棉、海绵、PP 棉、针刺棉加工、销售。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允许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300 万元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一种硬质棉枕芯连续自动生产线及其加工方法（专利号：201610917334.4）
-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 3、交易标的所在地：山东省肥城市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交易标的审计、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根据北京宁邦鸿合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宁邦鸿合评字【2021】第 CU352 号”《泰安三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无形资产-发明专利“一种硬质棉枕芯连续自动生产线及其加工方法”资产评估报告书》：泰安三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委估资产在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8 月 20 日的价值为 120 万元。本资产收购交易定价以该评估报告为依据，在综合考虑标的资产目前经营状况及未来盈利预测基础上，经公司与对方协商后确定交易价格 120 万元。

四、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以评估报告为基础，双方协商确定。本次转让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向山东梦菲尔纺织品有限公司出售专利一项，本次出售价格为人民币 1,200,000.00 元。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具体以双方签署协议为准。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该项专利未应用于公司的经营活动中，本次出售资产系根据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充实流动资金，集中资源开展优质项目，对公司具有积极促进作用。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泰安三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二）《技术转让（专利权）合同》
- （三）北京宁邦鸿合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泰安三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无形资产-发明专利“一种硬质棉枕芯连续自动生产线及其加工方法”资产评估报告书》（宁邦鸿合评字【2021】第 CU352 号）

泰安三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3日